

公司代码：688004

公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汇科技	688004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耿思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1-3层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1-3层
电话	010-5768 2700	010-5768 2700
电子信箱	broadv@bohui.com.cn	broadv@bohui.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6,852,273.82	454,916,608.37	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085,423.98	308,751,135.35	120.5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4,957.25	-27,320,166.86	-76.63
营业收入	102,224,115.76	92,143,769.34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818.82	11,974,478.11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7,783.75	9,627,380.42	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54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9	20.23	减少1.24个百分点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孙传明	境内自然人	17.61	10,000,000	10,000,000	0	无	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6,380,000	6,380,000	0	无	0
郑金福	境外自然人	8.08	4,586,720	4,586,720	0	无	0
郭忠武	境内自然人	6.53	3,706,680	3,706,680	0	无	0
陈恒	境内自然人	6.53	3,706,680	3,706,680	0	无	0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2	3,250,000	3,250,000	0	无	0
杨秋	境内自然人	4.67	2,650,000	2,650,000	0	无	0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2	2,000,000	2,000,000	0	无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	900,000	900,000	0	无	0
韩芳	境内自然人	1.41	800,000	800,000	0	无	0
王荣芳	境内自然人	1.41	800,000	8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忠武为博聚睿智的普通合伙人；韩芳为郑金福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5%，主要为公司业绩增长以及收到了2019年度已申报增值税退税金额所致。

公司保持在视听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促进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的产品化、应用化，以有效提升公司在视听信息技术行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 （二）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5,756.75万元。科创板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一方面，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促进公司的内部治理更加规范有序，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良性发展。

2020年上半年，中宣部等多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广电股份。根据该方案的工作目标，在形成“全国一网”股份公司外，还要达成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5G网络并赋能有线电视网络，完成以全国互联互通平台为基础的有线电视网络IP化、智能化改造，促进有线电视网络转型升级，实现“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建成统一运营的管理体系。未来广电行业将有望实现从传统的电视业务逐步扩张到运营商业务，凭借频段和政策优势，以传统视频业务+智慧广电业务为发展方向，大大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同时，广电5G广播+5G通信的技术标准取得了显著进展，有线电视网+5G网络的组网方案逐渐清晰，围绕国标地面数字电视、5G物联网、5G广播、5G通信的频率规划相继明确。

另外，在电信行业，三大运营商的IPTV用户数仍在稳步增长，对IPTV服务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超高清视频监测、融媒体监测监管、发射台站自动化改造、IPTV端到端运维等需求增长明显。

基于以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内容监管云平台、视听业务智能运维平台、专网视听业务监管云平台等研发项目，以“智慧监管”、“智能运维”为指导思想，陆续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以及国际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

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疫情防控的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也相应延后。在市场活动方面，多地疫情出现反复、各地防控措施常态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等工作的效率；也导致行业内重要展会停办、延期或转为线上展会模式，对公司业务拓展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但同时，疫情给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智慧教育等公司部分涉足的行业带来了新的需求和市场机遇：

1. 各行业的信息化进程在逐步加速，以物联网化、可视化、智能化视听作业为特征的指挥调度、会商研判、运营监管、安防监控、协作办公逐步成为常态，越来越多的新型视听空间开始涌现，信息化视听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博汇画面云基于全网络化和模块化的分布式架构，重构信息化视听的建设模式，改善视听交互体验，提升业务效能，以智慧视听系列产品参与到新基建的建设中。

2. 疫情加速了互联网与视听大数据技术在教育、办公领域的渗透。在产品战略上，公司及时加大了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业务在教育方向上的投入，提出“新空间、云课堂、让教学更简单”的理念，以教室空间的新型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云教学平台为核心，打造“互联网+教育”的现代教学模式。在业务技术上，相关业务团队敏捷地跟随市场：2月，派出技术团队帮助用户实现教学平台云端迁移，开展在线教学；4月，完善多视窗教学系统，助力大型教学环境的信息化改造，为复教复学做准备；5月，将视频会议技术与教学研修活动结合，推出云教学平台，助力教师队伍的协作办公；6月，推出云课堂盒子，让每间教室都可成为云课堂，助力用户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务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